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29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翁鎮寰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52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
17 �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
18 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
19 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0 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2 延。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
23 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
2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2668號

被 告 翁鎮寰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鎮寰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3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拿坡里炸雞店前，見許聰響將所有之Samsung Galaxy S21手機1支，裝設在其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手機支架上而離去，翁鎮寰因認有機可趁，即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上開手機竊取離去，復因故丟棄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水溝內。嗣經許聰響發覺遭竊報警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聰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鎮寰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聰響警詢證詞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
畫面截取照片、手機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陳錦宗